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8月25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盐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

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

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留检和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应急搜救、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立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组织养犬人做好犬只防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犬只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登记、收容、留检、捕杀狂犬以及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免疫、检疫、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犬伤处置、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可以依法组织制定文明养犬规约并监督实施。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并予以记录;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的,由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劝阻、记录、报告。

动物诊疗机构、犬只经营单位、相关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应当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养犬知识公益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2345、110电话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举报违法养犬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九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按时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

(一)对新生犬只,在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三十日内接种;

(二)对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接种;

(三)对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的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七日内接种。

犬只应当在农业农村部门公布的定点机构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管理制度。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制度,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

亭湖区、盐都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盐淮、盐靖、沈海高速公路合围圈内和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区域,以及其他县(市、区)城区,为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重点管理区的区域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建设发展、人口居住密度等情况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大型犬、烈性犬。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

大型犬标准和烈性犬名录由市级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确定,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母犬繁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满三个月前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妥善处理或者送交犬只留检机构。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办理免疫接种的,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后,可以继续饲养。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

(二)有固定住所并独户居住;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无因遗弃或者虐待犬只被处罚的记录;

(五)三年内无犬只被没收或者被吊销养犬登记证的处罚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

料: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居住证等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其他固定住所合法证明材料;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四)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单位饲养犬只。

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因护卫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应当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单位登记证明;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犬只专门管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犬只的品种、数量以及养犬必要的说明;

(四)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五)单位饲养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的证明;

(六)单位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七)犬只近期正面、侧面照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养犬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机构。

养犬登记证、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养犬登记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办理延续登记。

养犬人、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遗失、死亡或者放弃饲养送交犬只留检机构的,养犬人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携带外地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有有效犬只免疫、检疫证明。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为犬只登记、免疫等提供便民服务,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地点、狂犬病疫苗接种定点机构,逐步实现在同一场所办理狂犬病疫苗接种和养犬登记等业务。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和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提供便利。

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养犬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是养犬管理的

责任主体,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依法、文明、科学养犬。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干扰他人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

(二)不得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三)不得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四)不得影响环境卫生、破坏公共设施;

(五)中小学以及幼儿园上学放学时,不得在校园周边遛犬;

(六)不得在公共楼道、楼顶、架空层、地下车库、开放式露台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遛犬;

(七)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八)不得随意弃置犬只尸体;

(九)不得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牵引带牵引;

(三)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四)在电梯、楼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收紧牵引带、戴嘴套、怀抱、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安全措施;

(五)即时清理所携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携犬进入下列区域: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区和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单位场所;

(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影剧院、体育场、档案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三)重点管理区内的农贸市场、商场、大型超市、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

(四)封闭式公园、景区、健身步道等公共场所;

(五)除出租汽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六)车站、机场、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的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犬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应当征得驾驶员以及同乘人员同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经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时间和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自行外出。

一般管理区内,单位饲养的犬只和个人饲养的大型犬、烈性犬,应当圈(拴)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离开饲养场所的,养犬人应当采取将其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临时寄养犬只超过一个月的,应当到公安机关报备。

接收临时寄养犬只的个人,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养犬条件,且寄养犬只已办理养犬登记。接收临时寄养的犬只不得超过一只,寄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应当有效约束犬只,避免犬只伤害他人;犬只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建筑行业而言,绿色建筑材

料是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所向。节能

新墙体材料和绿色装配式部品配件,

是博拓公司核心的“专精特新”产

品。数年前,公司敏锐地发现,随着

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钢渣、脱

硫石膏、煤灰等工业废渣大量产生,

如何将它们“变废为宝”,不仅是新的

经济增长点,更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的具体体现。

博拓公司联合盐城工学院、南京

工业大学、盐城市鼎力新材料有限公

司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最终凭“工业

废渣协同制备节能墙材的关键技术

与产业化开发”获得2019年度江苏省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在两年时间里,利用该项技术生产近35万立方米增压加气混凝土,消纳近12万吨工业废渣,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好的营商环境是‘阳光雨露’,企业的每一点成长都离不开盐都区的关心支持。”徐加新深有感触地说,特别是

全市“企业大走访”活动开展以来,区、镇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多次登门,

实地了解企业运行状态,细心询问、及

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地方

政府助力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让我们

深受感动,更加坚定了加快发展的信

心。”

博拓新材“掘金”绿色经济